

壹、本所課程

一、選課須知：

1. 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辦理。
2. 教育學程學分數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定辦理。

二、研究所課程

(一)課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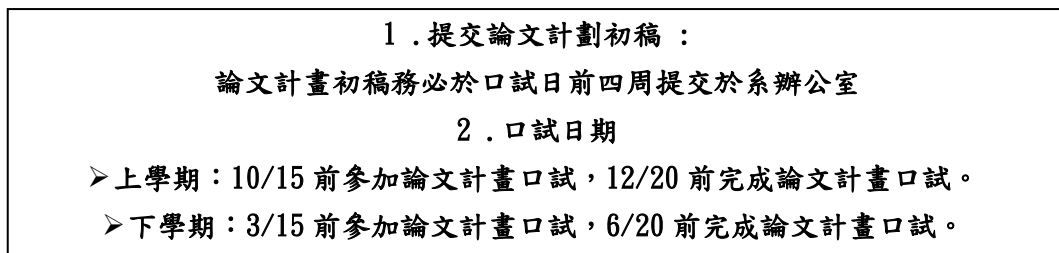
1. 本研究所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以音樂教育、音樂演奏(唱)及音樂創作等學理研究為基礎架構。
2. 本所招收一般生，目前分成3組：音樂教育組、演奏(唱)組(含指揮組)及音樂創作組。

(二)課程結構：

- | | |
|----------|----------------------------|
| 1、音樂教育組 | [必修課程：14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 |
| 2、演奏(唱)組 | [必修課程：14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 |
| 3、音樂創作組 | [必修課程：14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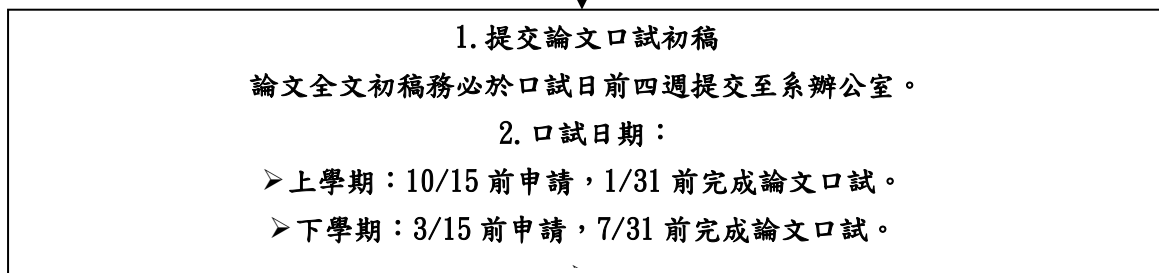
- 4、各組必、選修學分數及課程依各組規定辦理。畢業學分數合計為32學分(含0學分之論文或畢業音樂會)。
- 5、本系選修課程中9學分得於所內各組、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
- 6、本系課程上已標示(上)、(下)之字樣，表示須修全學年之課程，若已選修標示為(上)之課程，則須再選修標示為(下)之課程，方可獲得該課程學分。
7.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到四年，因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定後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五十五條規定)。

8、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作業流程圖，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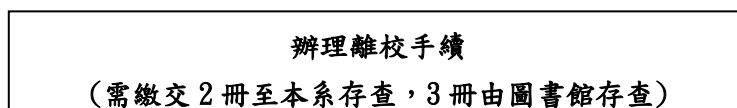


計畫口試通過

(期間須達四個月以上，使得申請論文口試)



口試通過



貳、修業準則

(一)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8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7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一)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若因研究生撰寫之論文領域非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長者，則可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含)與一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共同指導，並須經由本系相關會議核備。

(二)每位指導教授最多以指導每屆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4 篇為原則(共同指導視為 0.5 篇)，指導每屆入學之暑期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亦以 4 篇為原則(共同指導視為 0.5 篇)。

(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方式：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需於該學期 10 月 15 日前申請；

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需於該學期 3 月 15 日前申請。

申請時需繳交論文計畫書壹份(論文計畫書之內容須①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若緒論及結論不入章節，則至少需涵蓋論文前兩章之範圍，②以 A4 紙張撰寫，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字型③至少需 30 頁)。申

請表單須附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提交系辦公室備查，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簽發聘書。

(二) 審查方式：

1. 審查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三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自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圈選二名；或圈選一名口試委員，另一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中推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徵聘為四人)，系辦公室擇期造冊公佈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經校長核定名單後，予以遴聘之。
3. 論文計畫初稿務必於口試日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由考生寄送予口試委員，若逾時則口試必須延至次學期。
4.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於第一學期 12 月 20 日或第二學期 6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
5. 論文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次學期才得以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者方能申請論文口試。

(三) 計畫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各至少一人，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2. 計畫口試時間以 1 小時 30 分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計畫口試進行時，需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詳加紀載口試及答辯內容。
4. 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計畫評分表(如附件四)上秘密評定結果。

四、論文口試

(一)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得提出申請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已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
3. 以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達四個月以上。
4. 已完成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
5.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需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申請方式

1.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10 月 15 日前申請；
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3 月 15 日前申請；
2. 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併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

(三) 審查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三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由系主任自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圈選二名；或圈選一名口試委員，另一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中推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徵聘為四人)，系辦公室擇期造冊公佈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經校長核定名單後，予以遴聘之。
3. 論文計畫初稿務必於口試日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由考生寄送予口試委員，若逾時則口試必須延至次學期。
4. 論文口試期間：
第一學期 11 月至隔年 1 月，論文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 5 月至隔年 7 月，論文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各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記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評分表上秘密評定分數，並於碩士論文總評分表確認得分並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核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始得畢業。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並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修正完成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經指導教授

或全體口試委員確認簽名後，併同論文口試記錄暨修正後論文五冊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情況，得填具學生報告書敘明申請延期之具體理由，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論文修正者，視同不通過。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 1、請確認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辦法規定並完成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 2、完成論文比對者，須先由本系承辦人至國家圖書館建立畢業者資料，畢業者使能線上填寫論文並送出，後由系辦公室進行論文審核。
- 3、辦理離校手續時，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單下載/畢業離校類/碩、博士生離校手續單填寫本表單，並繳交論文5冊，2冊由本系存查歸檔，3冊由圖書館存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唱）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所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所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	所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6 日	導師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系務會議	修正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本系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其繳交資料形式為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參、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

- 一、演奏（唱）會：樂曲解說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 二、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 三、作品發表會：詮釋報告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肆、學位考試：

一、考試形式：

各組學生依規定採用下列形式考試：

(一)、演奏（唱）組：

1. 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組：

- (1) 可選擇舉辦兩場獨奏（唱）會，或舉辦一場獨奏（唱）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
- (2) 弦樂組主修吉他選擇舉辦兩場獨奏會者，其中一場獨奏會得改採室內樂型式舉辦。

2. 指揮組：舉辦一場作品發表會。

(二) 音樂創作組：舉辦一場作品發表會。

二、曲目：

(一) 鋼琴、管樂、弦樂、擊樂組：

演講音樂會曲目不得選自演奏（唱）會之曲目，可選自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

演奏（唱）會曲目可選自每學期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鋼琴組必須為獨奏曲目。

(二) 指揮組：

曲目由主修老師訂定，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

三、資格審核：

(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資格審核，各組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始得申請資格審核：

1. 演奏（唱）組

(1)修滿 10 學分。

(2)107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音樂創作組：

(1)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

(2)107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申請時間：

取得演奏(唱)會組資格審核者，須於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 3 月 15 日前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繳交時須含紙本與電子檔申請表)。

(三)申請方法：各組學生申請時須繳交以下資料，107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另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1. 演奏(唱)組：

(1)舉辦獨奏(唱)會者：

a.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 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c. 60 分鐘以上演奏(唱)會曲目表。

(2)舉辦演講音樂會者：

a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 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c.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 20 分鐘以上之演講音樂會曲目表
(演講音樂會時間總長須 60 分鐘以上)。

2. 指揮組：

(1)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2)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3)演出/指揮時間總長 6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3. 音樂創作組：

(1)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2)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之成績單。

(3)5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4. 演奏(唱)組資格審核者，若有修改或替換曲目內容(即超過原曲目總時間之 1/3)，須於演奏(唱)會舉辦日三週前，依程序重新提出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公室。

四、學位考試：

(一)通過資格審核者，始能提出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申請：

1. 舉辦獨奏(唱)會者須繳交研究生演奏(唱)會申請表

2. 舉辦演講音樂會者須繳交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申請表，

3. 指揮組須繳交研究生作品發表會申請表。

4. 音樂創作組須繳交研究生作品發表會申請表。

5. 舉行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者須經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

(二)演講音樂會、演奏(唱)會及作品發表會日期，第一學期須訂於10月至學期成績繳交前舉辦完畢；第二學期須訂於4月至學期成績繳交前舉辦完畢，學期成績繳交時間依據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規定時間為準。

(三)繳交資料：

1. 舉辦二場獨奏會者：

A. 須於每場獨奏會四週前繳交至少10頁(五千字(含)以上)之樂曲解說。

B. 樂曲解說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2. 舉辦一場獨奏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者：

A. 詮釋報告：須於演講音樂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B. 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3. 聲樂組：

A. 須於每場獨唱會四週前繳交一萬字以上之樂曲解說(含樂曲分析，但不含歌詞與歌詞翻譯)。

B. 樂曲解說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4. 指揮組：

A. 詮釋報告：二萬字以上，須於作品發表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B. 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5. 音樂創作組：

A. 詮釋報告：二萬字以上，須於作品發表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B. 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6. 繳交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詮釋報告時，請於音樂會舉行日前一個月，請考生自行寄送予評審委員，其中一份提交給指導教授，若逾時繳交者必須延至次學期進行考試。

(四)學位考試辦法：

1. 演奏(唱)組採用下列學位考試方式：(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適用)

a. 舉行一場獨奏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並附加一萬字以上之演講音樂會論文。

b. 除聲樂組外，舉行兩場獨奏會者，每場音樂會需於獨唱會四周前繳交至少10頁(五千字以上)的樂曲解說，於獨奏會時繳交並作為評分項目。

c. 聲樂舉行兩場獨唱會，每場音樂會需於獨唱會四周前繳交一萬字之節目單(含樂曲分析但不含歌詞與歌詞翻譯)，並作為評分項目。

d. 弦樂中吉他組其中一場音樂會可以採用室內樂的型態舉行。

2. 指揮與音樂創作組採用下列學位考試方式：舉行一場作品發表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

3. 演奏(唱)組研究生學位考試：

(1)舉行兩場演奏(唱)會者，申請時須備同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演奏(唱)會資格審核申請表」，並檢附修滿10學分之成績單、60分鐘以上之演奏(唱)會曲目表。

(2)舉行演講音樂會及附加一萬字以上之演講音樂會論文者，申請時須備同60分鐘以上之演講音樂會曲目表(演講音樂會演出曲目時間至少20分鐘)及一萬字以上

之演講音樂會論文初稿，並檢附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3)音樂創作組研究生學位考試採舉行一場作品發表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者，申請時須備同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作品發表會申請表」、並檢附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之成績單、5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及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初稿。

(4)指揮組研究生學位考試採舉行一場作品發表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者，申請時須備同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演奏（唱）會資格審核申請表」、並檢附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演出/指揮時間總長以 60 分鐘以上之演奏（唱）會曲目表，曲目需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

6. 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唯時間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方可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7. 詮釋論文需於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經審核委員複審通過。辦理離校手續時，請繳交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節目單(兩份)及演出實況之影音資料(兩份)、詮釋論文(兩份)至研究所辦公室。

(四)、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唯時間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方可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五)、詮釋報告須於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結束後 30 日內修改完畢，經審核委員複審通過後始算完成考試。

五、畢業申請

一、請確認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辦法規定並完成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二、完成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者，須先由本系承辦人至國家圖書館建立畢業者資料始能線上填寫論文並送出詮釋報告，後由系辦公室進行論文審核。

三、辦理離校手續時，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畢業離校類/碩、博士生離校手續單填寫本表單，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藝術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故須繳交每場演出實況之影音光碟資料、節目單及樂曲解說或詮釋報告共五份，二份由本系存查歸檔，三份由圖書館存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術科考試

1. 術科期末考試：

曲目範圍（每學期考試曲目不可重複。）

組別	考試曲目	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鋼琴	考試內容包含兩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不包含室內樂曲目）	總長 20 分鐘以上	除舉行演講音樂會及演奏(唱)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其他學期修習主修學分者，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期末抽 1 名全部彈完。	背譜演奏
聲樂	考試內容包含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時期之作品	總長 30 分鐘以上	碩一上學期免參加術科期末考，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給予。除舉行演講音樂會及演奏(唱)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其他學期修習主修學分者，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	背譜演唱
弦樂	考試內容包含三首完整不同樂派之作品	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	除舉行演講音樂會及演奏(唱)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其他學期修習主修學分者，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小提琴及其他全部名單各抽 1 名拉奏全曲。	除奏鳴曲不須背譜演奏，其餘曲目皆需背譜
管樂	考試內容包含三種不同時期之作品（不包含室內樂曲目）	除研一上學期之考試曲目時間無限制，其他學期均須達總長 20 分鐘以上	除舉行演講音樂會及演奏(唱)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其他學期修習主修學分者，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木管(長笛及單簧管)及木管(其他)全部名單各抽 1 名吹奏全曲。	演奏古典或浪漫時期之協奏曲需背譜，其餘不限定
音樂創作	考試內容為一首完整之室內樂、管弦樂或電腦音樂作品	總長 10 分鐘以上	除碩一上學期與舉行畢業作品發表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其他學期修習主修學分者，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碩一上學期之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給予)	
指揮	考試內容由主修學生合開一場音樂會，曲目由主修老師決定。	不拘	除舉行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其他學期修習主修學分者，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	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演講音樂會曲目不得選自演奏(唱)會之曲目，可選自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

3. 演奏(唱)會曲目可選自每學期期末術科考試之曲目。鋼琴組必須為獨奏曲目。

肆、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本校九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本校一〇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本校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不含在職生）為限，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額度規定如左：
- 一、獎學助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生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1.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2.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名每月各領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全年度以九個月核計。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於簽報確定後，即停發本助學金，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故不能參與工作者，得向所屬各系申請停止，經各系所主管依程序核准後終止其獎勵，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 第八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原則

91.4.16 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02.12.30 音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研究生獎學金名額，每學期研一、研二各組各一名。
- 二、研一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四門課或八學分以上，並獲平均成績排名最高者，且必須高於 85 分(含)以上之學期成績。(檢附成績單申請之)
- 三、研二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本系三門課或六學分以上，並獲平均成績排名最高者，且必須高於 85 分(含)以上之學期成績。(檢附成績單申請之)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

- 一、本所助學金之名額依學校每年公告而訂
- 二、領取助學金的同學每週需協助本所(系)務工作四~六小時。
- 三、助學金需每學期提出申請。

陸、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音樂教育組

- 一、為提昇本所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研究生需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活動，並公開發表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實施要點如下：

實施項目	時間	畢業前須完成項目
		音樂教育
(一)本所研究生每年需參加至少三場學術研討會(每場至少一天以上，若為三天以上之研討會，則至少參加二天)，並於每學期末將研習條(證明)交由系辦公室查核。研究生畢業之前總計需參加至少六場學術研討會。	畢業前	★
(二)畢業之前，需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或研究報告，如能投稿於須經外審之學術性研討會刊物尤佳。	畢業前	★ (兩項擇一)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需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單位)舉行至少一場論文發表會。論文發表之內容，可摘自論文某一章節加以延伸或一篇全新之文章。	畢業前	

- 三、研究生參加研討會之後，得由導師或相關任課教師協助舉行研討心得座談會

演奏(唱)組

- 一、為提昇本所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研究生需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活動，實施要點如下：
 - (一)本所研究生每年需參加至少三場音樂學術研討會，並於每學期末將研習條(證明)交由系辦公室查核。研究生畢業之前總計需參加至少六場音樂學術研討會。(音樂學術研討會亦可以大師講座替代之，凡參與大師講座，被指導1場抵1場音樂學術研討會；旁聽大師講座3場抵1場音樂學術研討會)。
- 三、研究生參加研討會之後，得由導師或相關任課教師協助舉行研討心得座談會。
-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柒、研究生置物櫃租借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便利研究生放置物品及管理維護置物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學生證，向本所申請租用，租期至多四年。
- 第三條 學生租用置物櫃每人限租一個，押金新臺幣伍佰元整，租用期滿繳回鑰匙後，押金無息退還。
- 第四條 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本所概不負責，租用關係結束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一律視為廢棄物，租用人不得異議。
- 第五條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書面警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租用權。
- 一、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違禁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
 - 二、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
 - 三、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
 - 四、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
- 第六條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書面警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租用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